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6 名。其中，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5 名，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1 名。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60,213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32,613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7,600 股。
-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

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2年4月13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202,170.17万股增加至203,449.67万股。

3、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203,449.67万股增加至203,795.45万股。

4、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时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6月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于2025年6月1日届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3月31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3月30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公司需同时达成以下两个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2-2024 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60%； 2、2024 年公司研发和数字化投入金额不低于 700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此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达成以下两个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2-2024 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60%； 2、2024 年公司研发和数字化投入金额不低于 7000 万元。	<p>公司业绩成就情况：</p> <p>1、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56.06%；</p> <p>2、2024 年公司研发和数字化投入金额 7,294.53 万元。</p> <p>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达成以下两个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2-2024 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60%； 2、2024 年公司研发和数字化投入金额不低于 7000 万元。					
<p>(四)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总评划分为三个档次，</p> <p>1、“合格”及以上的，且构成总评成绩之一的“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达标的人员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p>2、“合格”及以上的，但构成总评成绩之一的“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的人员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80%；</p> <p>3、“不合格”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0%。</p>		<p>1、首次授予部分个人绩效成就情况：</p> <p>(1) 105 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p>(2) 2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及 2 名激励对象受处分，该批次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p> <p>(3) 4 名激励对象因病休离岗、退居二线、离岗待退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资格，按在岗季度考核并折算可解除限售数</p>				

	<p>量；</p> <p>(4) 1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不符合激励资格。</p> <p>2、预留授予部分个人绩效成就情况：</p> <p>(1) 41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100%；</p> <p>(2) 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及1名激励对象受处分，该批次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p> <p>(3) 1名激励对象因退居二线已不符合激励资格，按在岗季度考核并折算可解除限售数量。</p>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4,260,213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刘明东	董事长	600,000	180,000	30%
2	滕磊	副董事长、总裁	380,000	114,000	30%
3	张良森	董事	200,000	60,000	30%
4	吴旭春	执行总裁	360,000	86,400	24%
5	何婧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300,000	90,000	30%
6	朱彤	财务总监、副总裁	300,000	90,000	30%
7	颜区涛	副总裁	300,000	0	0%
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和其他激励人员（98人）			7,195,000	2,112,213	29.4%
合计（105人）			9,635,000	2,732,613	28.4%

注：（1）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董树星	副总裁	120,000	60,000	50%
2	房文艳	副总裁	120,000	60,000	50%
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和其他激励人员(39人)			2,863,800	1,407,600	49.2%
合计(41人)			3,103,800	1,527,600	49.2%

注：(1)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的105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41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4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4,260,213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